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文件

等级 急

销售管理部发 YX-202246

关于龙江航涉及疫情旅客国内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第二版

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：

根据国务院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旅客服务工作，协助受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龙江航空涉及疫情旅客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第二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含）起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8 日（不含）之前的龙江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按照本通知办理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，航班日期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内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，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外的航班，需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。注：春运期间不接受改期（2023 年 1 月 7 日-2 月

15 日)

(二) 退票

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，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，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，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(三) 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相关证明材料

1、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阳性证明报告；

2、如自测结果为阳性旅客需提供本人持身份证及抗原检测试剂盒照片/检测结果截图及人像三者合一的照片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时起生效。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 0451-81181111。请您在出行前做好自身健康状况监测，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

龙江航空营销委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发：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
联系方式：0451-87753587

拟稿部门：龙江航空销售管理部
邮箱：ljscb@longjianghk.com
